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19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1)浙0106民初6260号

何建卫:本院受理陈国苑原称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6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455号

钟可进:本院受理原告罗新年与你方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组织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633号

陈惠琳:本院受理陈瑞与陈惠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第1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36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陈惠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陈瑞借款19000元并支付陈瑞逾期利息(以19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1日起按年利率3.85%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陈惠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陈瑞公告费650元;三、驳回陈瑞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38元由陈惠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793号

丁明杰:本院受原告郭瑞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3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丁明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郭瑞强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丁明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2575号

金莲:原告韩金儒诉被告金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因涉案款项,由本院继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25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金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韩金儒借款7560元;2.被告金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韩金儒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由被告金莲负担。被告金莲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8601民初1161号

俞幸龙:本院受理原告李小杰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8601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钱塘区输油管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718号

陈江洪男,1982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分水镇三溪村兑口桥一组:本院受理原告朱国冠与被告陈江洪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你不适应于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朱国冠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车辆租金78000元,浙B0KR59车辆违章费3800元,浙AFB2553车辆违章费25573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浙AFB2553车辆在被交警扣留期间(2021年3月12日至23日)的租金4950元(11天×450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以78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违约金,暂计算至2021年7月10日为3982元;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9500元;5.诉讼费(含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十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分水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2714号

方杰男,1979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祁门县祁山镇新兴路山水名门A-13幢5102室;陈坦芬(女,1996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桐君街道富春路60号):原告查华荣诉被告方杰、何毅、陈坦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122民初2714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被告方杰、何毅、陈坦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分别在未出资范围内,对桐庐县人民法院(2020)浙0122民初218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杭州坚果创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原告查华荣所欠的未能清偿的债务(工程款65万元及以65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0年6月2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自2020年9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393元,保全费4013元,由被告方杰、何毅、陈坦芬负担。原告查华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方杰、何毅、陈坦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担的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2民初696号

张靖宁:本院受理原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与被告灵石县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能源矿业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县泰南河煤业有限公司、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欧阳黔明、熊炎强、张靖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告熊炎强不服本院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事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1898号

周磊(公民身份号码:2301021988**0027)**:本院受理的原告周鹏诉被告周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判决书,适用分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并支付自2020年7月起的逾期利息。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费。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02月11日9:0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破12号

2021年6月15日本院裁定受理宁波达捷鑫财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因债务人财产不足,清算破产费用依管理人的申请,终结宁波达捷鑫财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17日裁定一、宣告宁波达捷鑫财机械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宁波达捷鑫财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即日起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251号

张仕喆(公民身份号码5130271977**7413)**:本院受理原告向攀与被告张仕喆、辛伟、户永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要求被告张仕喆、辛伟清劳务费43900元;2.被告辛伟、被告户永建负连带责任;3.诉讼费由三个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联林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4日8时40分在本院海门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518号

李志明(公民身份号码:5130271978**19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李志明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5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志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损失356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履行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李志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804号

章建波:本院受理原告戴连杰与被告章建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280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章建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戴连杰货款8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章建波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章建波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戴连杰。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500号

李红珍:原告杨庆云诉被告李红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495号

吉荣品:原告宁波大迈气体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荣品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4672号

刘子有:本院受理宁波市奉化奉佳气体修理厂与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刘子有赔偿修费,共计14459元,并支付本诉诉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月28日9时在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3398号

施东香: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中恒建材陶瓷有限公司与被告施东香、第三人苏东嘉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送达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3民初3398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被告施东香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宁波中恒建材陶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92973.44元,并支付以292973.44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利率自2021年1月14日起计算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695元,减半收取2847.50元,由被告施东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初7224号

张威(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朱集乡瓦房村瓦房庄37号,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70**1030)、钱如成(浙江省象山县大徐镇陈山村8号351户,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72****4350)**:原告袁生良与被告张威、钱如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被告张威、钱如成偿还原告借款100000元,支付原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被告钱如成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大徐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出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450号

张伟(公民身份号码330682******6214)**:原告陈国军与被告张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小额转简易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装修工程款共计23000元;二、支付利息2021年8月12日起截止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4倍执行。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1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983号

靳咏兰:本院受理原告虞龙贵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79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靳咏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虞龙贵借款本金38万元,支付利息5.70万元(自2020年1月3日至同年8月19日),并支付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38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履行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靳咏兰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804号

黄林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锐矿服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在审理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判令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99912.49元,利息6012.75元,逾期利息4194.19元,利息算至2021年7月10日,并支付自2021年7月1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以借款本金39912.4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5%计算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的逾期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本案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由审判员陈银慧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2月22日8时30分在本院慈林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届时到庭参加诉讼,若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663号

郑俊波、郑杨波、雷丽:本院受理原告浩辉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你们租赁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告知履行告知书,不履行裁判法律后果告知书,(2021)浙0282民初7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诉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012号

高情情、韩龙君:本院受理原告浩辉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高情情、韩龙君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8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诉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060号

钟华伟、叶淑英:本院受理原告陈焱燕诉被告钟华伟、叶淑英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706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钟华伟、叶淑英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陈焱燕欠款31451.8元,违约金5000元,律师费5000元,合计41451.8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诉讼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1947号

宁波嘉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嘉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伤保险待遇(含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4499元,工伤预疗补助金11920.50元,伤残就业补助金11920.50元,停工留薪期工资19071元,鉴定费1200元、住院期间护理费77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75元,交通费300元),合计8985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刑关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91民初2417号

姚建珍(公民身份号码:1427231982**3330)、高彬(公民身份号码:1427231984****3310)**:原告宁波正曜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姚建珍、高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你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姚建珍、高彬共同偿还原告代垫款28997元;2.判令被告姚建珍、高彬共同偿还原告代垫款28997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26日至实际给付日止按年利率15.4%支付的利息(暂算至2021年8月10日为4661.29元);3.判令被告高彬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及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4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681民初10324号

方雅丽:本院受理振江特一忠特气体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方雅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681民初10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方雅丽应支付振江特一忠特气体零部件有限公司款8万元,并支付款项自2021年7月22日(起诉之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6元,公告费650元(振江特一忠特气体零部件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方雅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922民初219号

骆江浩:本院受理原告朱雷与被告骆江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922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骆江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朱雷借款18000元,并支付以18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9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由被告骆江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4956号

景小毅:原告夏美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姚建珍、高彬偿还原告代垫款28997元;2.判令被告姚建珍、高彬共同偿还原告代垫款28997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26日至实际给付日止按年利率15.4%支付的利息(暂算至2021年8月10日为4661.29元);3.判令被告高彬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及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4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681民初10324号

方雅丽:本院受理振江特一忠特气体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方雅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681民初103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方雅丽应支付振江特一忠特气体零部件有限公司款8万元,并支付款项自2021年7月22日(起诉之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6元,公告费650元(振江特一忠特气体零部件有限公司已预交),由方雅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922民初219号

骆江浩:本院受理原告朱雷与被告骆江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922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骆江浩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朱雷借款18000元,并支付以18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9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由被告骆江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3206号

蔡旭垚:本院受理原告陈小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11民初3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21民初4507号

蔡志刚:本院受理原告胡建荣与被告蔡志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20000元;2.要求判令被告借款本金20000元,按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从2010年9月18日起至2021年9月8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戴云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云其、潘祥根组成合议庭在本院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21民初4506号

沈永生(公民身份号码330421197007240051X):本院受理原告胡建荣与被告沈永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浙0421民初4506号。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可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拓江嘉善县人民法院魏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81破22号之三

因海宁约印家具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8日裁定终结海宁约印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7358号

林建波(330382198801096975):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诉被告林建波保险公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被告林建波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2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拓江嘉善县人民法院魏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4252号

孙世荣:本院审理原告刘蓉琴与被告孙世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及诉讼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于2022年2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梅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91民初1269号

马子宏:本院受理的(2021)浙0591民初1269号原告安吉县机械技术推广中心与被告马子宏机动车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款116778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利息59075.6元(暂算至2020年11月13日,此后至款清为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02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1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369号

王桂香、杨林伟:本院受理原告楼灵肖与被告王桂香、杨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桂香、杨林伟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楼灵肖借款人民币330000元并支付利息及逾期利息(利息从2018年3月16日起至2019年1月14日止逾期利息从2019年1月15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均按月利率1%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3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184元由被告王桂香、杨林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